

农业部关于批准第十二批农业部定点市场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4/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14594.htm 农业部关于批准第十二批农业部定点市场的通知(农市发[2006]22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农业(畜牧、渔业)厅(局、委、办)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，各有关定点市场：农业部定点市场工作自1995年开展以来，已批准11批共503个定点市场，形成了以产地为基础、销地为骨干、产销两地结合的农产品批发市场网络，在搞活农产品流通、提供市场优质服务，促进农业结构调整、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。为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国农产品市场体系，提高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和管理水平，根据《农业部全国“菜篮子工程”定点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批准北京市西沙窝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等112个市场为第十二批“农业部定点市场”。各定点市场要按照《农业部关于组织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“升级拓展5520工程”的通知》(农市发[2006]5号)精神，加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，规范市场运作，拓宽服务范围，提高管理水平，进一步发挥辐射和带动作用；要积极贯彻落实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，切实开展农药、兽药残留等检测，在流通环节确保上市农产品质量安全；要建立信息系统，加入“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信息网”，及时报送信息，开展多种形式的信息服务；要积极参加我部举办的相关工作会议、业务培训及交流活动，开拓发展思路，提升发展水平；要加强与所在地县以上农业主管部门的联系，主动反馈重大工作动态和经营、服务情况，积极

争取指导与支持。各地农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农业部定点市场的指导、扶持、服务，共同促进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和发展。二六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：第十二批农业部定点市场名单 1 北京市西沙窝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2 天津市隆海葛沽农产品市场 3 天津市静海县范庄子蔬菜批发中心 4 天津市蓟州蔬菜批发市场 5 天津市宝粮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6 河北省新乐市花生米市场 7 河北省衡水东明蔬菜果品批发市场 8 河北省宣化盛发蔬菜副食市场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